

## 107 年獎助酪農參與乳牛基因體檢測計畫辦法(草案)

一、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107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7 救助調整-牧-04(1))辦理。

二、目的：利用國際上最新之乳牛育種工具「乳牛基因體檢測」，進行國內乳牛之遺傳評估基因體選拔，可精準得到乳牛各項性狀表現之遺傳表現預估值，以縮短世代間交替與後裔選拔時間、加速乳牛群選拔(擇優汰劣)效率，以及建立國內優質種牛選育標準，俾利提升臺灣乳牛產業之競爭力。

### 三、獎助方式：

- (一) 每頭牛隻之基因體檢測費預估新台幣 2,600 元，以採購決標金額為準，預定辦理總頭數為 420 頭。
- (二) 參與本計畫之乳牛場，每戶以參與 20 頭為原則，倘申請審定後尚有頭數餘額，始進行第 2 次分配辦理(可不受 20 頭/戶之限制)。以具有泌乳產能紀錄及完整系譜之乳牛為優先採樣對象。
- (三) 依本辦法之乳牛基因體檢測費預估費用 2,600 元/頭，由政府負擔 1,600 元/頭及酪農支付配合款 1,000 元/頭，分擔比例約為 61.5%：38.5%。不因採購決價結果而調整此分擔比例。

### 四、補助資格：

- (一) 具畜牧場登記。
- (二) 依國內配合執行年輕公牛選育計畫之種牛場及參與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DHI)之乳牛場，以及遴選績優乳牛場辦理。
- (三) 依據本分所發函公告申請日期之內完成申請手續者(含補件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五、補助作業流程：

- (一) 填具「酪農戶補助乳牛基因體檢測費申請書」(如附件)及檢具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種牛場登記證影本送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辦理。

- (二) 收件後依據收件次序編號，並依本辦法進行資格審查及頭數核定，資格不符則不列入獎助對象，對申請文件闕漏者通知補件，倘無法完成補件亦不予列入獎助對象。
- (三) 申請通過參加本計畫之酪農戶，應依本分所通知之規定期限，循本辦法第四點所定之配合款(每頭暫定額新台幣 1,000 元)繳付完成後，由本分所安排至該酪農戶進行採樣送件檢測等相關事宜。

六、本辦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附件

## 107 年酪農戶申請參與乳牛基因體檢測計畫申請書

(一) 酪農姓名：

乳牛場名稱：

地址：

電話：

(二) 牧場/種牛場登記證(請附影本)： 牧場登記證       種牛場登記證

(二) 場內牛群總頭數：\_\_\_\_\_

產乳牛：\_\_\_\_\_

乾乳牛：\_\_\_\_\_

孕女牛：\_\_\_\_\_

小女牛：\_\_\_\_\_

犢公牛：\_\_\_\_\_

(四) 預定申請乳牛基因體檢測頭數：\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